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烏溪沙青年新村營費分類表

(各項收費如有調整時借用機構需依新費補交)

2016年1月1日

查詢熱線: 2642-9770

訂營傳真: 2640-1033

營地聯絡電話: 2642-9420

營地傳真: 2640-1033

電郵: wkscamp@ymca.org.hk

營類	對象	營費		膳費	燒烤 (最少訂用4份)	附註		
		平日	暑假、週末晚及公眾假期前一晚					
16人團體營舍	宗教團體、本會認可的非牟利機構、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署津助非政府機構、民政局津助制服及青年團體	每晚每間1440元	每晚每屋1600元	早餐: 20元 午餐: 35元 晚餐: 35元	每份50元 每份燒烤包內包括: 豬扒: 一件 牛扒: 一件 雞中翼: 三隻 香腸: 二條 牛丸: 二粒 炸魚蛋: 二粒 墨魚丸: 二粒	1. 16人團體營舍每間4房, 每房住4人, 設兩張雙層床, 營費以16人為單位計算。 2. 6人團體營舍, 營費以6人為單位計算。(單位內配置3張雙層床)。 3. 4人營舍/6人營舍/8人營舍設有客廳、獨立睡房及簡單廚房。4人營舍有1房1廳(每房設2張雙層床); 6人有2房1廳(每房設1張單人床及1張雙層床), 8人營舍有4房1廳。(每房2人, 設2張單人床)。 4. 以個人名義預訂4人營舍/6人營舍/8人營舍, 每人每次最多共可訂兩間營舍。 5. 各類營舍借用時, 請注意男女分營舍或分房住宿, 本村不設加宿及加床。 6. 日營團體最少預訂人數為40人, 非假日日營團體以不超過800人為限。此外營地只能安排一個室內場地供營友作靜態活動使用。 7. 部份禮堂附設冷氣、音響及燈光設施供團體租用, 有關詳情請負責人於入營前最少14天與營地聯絡, 入營後營地可能無法安排有關租用。 8. 大禮堂及禮拜堂均須另收場租費用。 9. 兒童亦作一人計算, 超額恕不招待。 10. 租用16人團體營及6人團體營舍必須每日訂最少一餐營地膳食。		
	其他團體	每晚每間1600元	每晚每屋1760元					
6人團體營舍	宗教團體、本會認可的非牟利機構、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署津助非政府機構、民政局津助制服及青年團體	每晚每間480元	每晚每間540元					
	其他團體	每晚每間540元	每晚每間600元					
4人營舍 (內設1房及簡單廚房)	香港註冊團體 或 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必須為年滿21歲之香港居民, 持有香港身份証) 每人每次最多可共訂兩間營舍	每晚每間440元	每晚每間660元					
6人營舍 (內設2房及簡單廚房)		每晚每間660元	每晚每間880元					
8人營舍 (內設4房及簡單廚房)		每晚每間880元	每晚每間1280元					
日營 A (09:00-17:00)	宗教團體、本會認可的非牟利機構、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署津助非政府機構、民政局津助制服及青年團體	每位14元	週末、公眾假期及暑假 每位18元				午餐: 35元	除燒烤肉外, 尚備有炭、炭精、火柴、燒叉、紙碟、膠叉等以供使用。
	其他團體	每位16元						
日營 B (09:00-21:00)	宗教團體、本會認可的非牟利機構、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署津助非政府機構、民政局津助制服及青年團體	每位21元	週末、公眾假期及暑假 每位27元				午餐: 35元 晚餐: 35元	每爐可供12人使用 每6人供一包炭
	其他團體	每位24元						

- 所有食物、飲品、膳食、燒烤及一概有關類別, 均須由本營食堂、露天茶座或YMCAfe供應。使用單位不得自携灶具煮食, 或自行攜帶或由外間公司辦理飯盒、燒烤食品、飲品等。如有違規, 營地將收取附加費。
- 夏季泳池開放期間, 營友可按泳池開放時間自行入池游泳, 泳池可容納人數有限, 額滿即止。泳客不能穿著衣服下水。
- 各單位如需使用大禮堂(可容納八百人)或禮拜堂(可容納三百人, 只限作靜態活動如佈道及講座之用, 如有不符者, 立刻終止借用權), 有關負責人必須在入營兩星期前與營地聯絡, 以便安排租用, 如所舉行之活動不宜在禮堂內進行, 本村保留不予或終止借用禮堂之權利。
- 租用大禮堂或禮拜堂每節場地收費\$250: (上午9:00-下午1:00)、(下午2:00-6:00)、(晚上7:00-11:00) (此費用包括使用禮堂內普通音響; 其他如特別音響、舞台燈光及冷氣設備等均需於入營前最少兩星期另行租用)
- 本村只有部份營舍適合輪椅人士使用, 請於訂營時說明, 以便安排。
- 所有使用堂室冷氣、音響、大禮堂特別音響及燈光、視聽器材之費用, 請於營內繳交。
- 暑假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本會認可的非牟利機構指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申請時須繳交獲豁免繳稅通知書副本, 以茲證明, 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須繳付其他團體的費用。
- 政府認可外界團體: ①教育局註冊學校、②社會福利署資助之非政府機構、③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④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及⑤政府部門。優惠收費不適用於體育總會及政府部門, 收費與其他團體相同。